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〔2025〕第27号

当事人：北京通大利浩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089YT9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中贺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19号院12号楼11层1203

2025年05月16日，彭中贺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1072519791229283X）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于2025年05月16日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16年09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彭中贺同意冒用彭中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彭中贺造成了影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通大利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14日取得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年8月15日

